

## 丹东中院宣判一批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

# 陆俊被判5年半 黄俊杰被判7年

核心提示

□新华社辽宁丹东2月16日电(记者 华春雨 杨维汉)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16日一审宣判一批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黄俊杰、陆俊、王大雪、周伟新等4人分别被判3年6个月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吕锋等5人被判6年6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其中3人适用缓刑,1人免于刑事处罚。广州市众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被判300万元罚金。



陆俊



黄俊杰

体坛时评

## 司法之剑 须持续威慑中国足坛

□新华社记者 郑道锦 李铮

剑和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当司法之剑可以持续对中国足坛的假、赌、黑以及官员腐败现象形成强大威慑力之时,这柄威力无比的剑就能变成净化中国足球大环境的坚实盾牌。

两年多来,由公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发起的大规模反赌打假、反腐败行动已经对中国足球的丑恶现象给予了巨大打击,而16日丹东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大黑哨”的一审判决则基本让司法力量对中国足坛黑暗势力的震慑达到了顶点。

曾是“金哨”的陆俊、一哨激发“G7革命”的周伟新、敢于故意操控国际友谊赛的“赌哨”黄俊杰、频频制造全运会假球案件的王大雪纷纷获刑,司法之剑的寒光已明确向中国足坛昭示:谁敢再犯,同此下场。

当中国足球一度非常丑陋、肮脏的大环境因为司法力量的强力介入得到极大改善之时,我们还是要保持冷静,因为从国际足坛打假的经验教训来看,突击式的大规模行动虽可达到一时效果,但若管理者和从业者此后渐渐放松警惕,没有可持续性的司法、行业监督和综合手段的改善,黑暗的种子用不了几年又会重新萌芽。

“意大利式打假”就是典型的例子,虽然在2006年时意大利对意甲“电话门”事件中涉假的豪门尤文图斯采取了重罚,并取得了一段时间的良好效果,但三四年之后,意大利足坛的假球之风又卷土重来,亚特兰大、切沃等俱乐部因涉假再被处罚,多支意乙俱乐部也是如此。10年前已因涉嫌踢假球而被调查的意大利前国脚多尼更是不知悔改,因再犯而被禁赛数年。

中超联赛的大环境在过去的两个赛季已得到明显改善,有重大嫌疑的假球、黑哨几乎消失,央视新赛季也要恢复直播,对赞助商的吸引力大增,而不少地产企业则是不惜重金打造豪华阵容,球员的薪酬待遇又得到很大提高。在这种一片复苏景象的气氛里,我们更有必要对假、赌、黑和腐败现象保持警惕,因为我们尚未有具体的让司法力量持续监控中国足球的措施,在行业内部的自查自纠制度建设上虽有进步,但依靠内部自我监督从长时间来看难以令人放心,随着金钱的重新涌入,很容易产生新的利益共同体、新的窝案。

如果中国的体育部门、中国足协能与司法部门进一步合作,通过商议拿出具体的让司法力量持续监控中国足球的方案,比如说由司法部门成立专门小组对职业联赛和国字号球队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采取创新措施鼓励举报并建起针对嫌疑事件的快速反应模式,加强对足协和各俱乐部财务状况的监控,并结合对从业者道德素质和价值观的教育,则中国足球才能真正铸起强大的盾牌。

中国足协前不久进行的管办分离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行业内决策的民主性和透明度,比如职业联赛重大事项必须由理事会19名执委的2/3以上同意才能通过,而其中7名来自俱乐部的执委和4名特邀专家可以对足协的权力起到一定的制衡作用。同时,足协保留了对于联赛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也能避免一旦俱乐部形成利益集团时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 【查明】裁判中黄俊杰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最多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03年,被告人陆俊利用执裁足球比赛的职务之便,为相关足球俱乐部及相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7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81万元。

2005年至2009年,被告人黄俊杰利用执裁足球比赛的职务之便,为相关足球俱乐部及相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20余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48万元、港币10万元。

2001年至2005年,被告人周伟新利用执裁足球比赛的职务之便,为相关

足球俱乐部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8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49万元。

2009年,周伟新为谋取赌球赢利等不正当利益,对黄俊杰等4名足球裁判员行贿8笔,共计人民币35万元、港币10万元。

2003年至2009年,被告人王大雪利用执裁足球比赛的职务之便,为相关足球俱乐部及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11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94万元。

2001年,被告人吕锋为感谢时任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兼中国足球协会副

主席南勇(另案处理)在工作中给予的关照,送给南勇人民币5万元。2007年至2009年,吕锋在担任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广州市众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一公司)获得相关活动的承办权,收受该公司执行总监、被告人孙杰,法定代表人、被告人李东红给予的人民币140万元。中超公司业务副总监、被告人杨峰,工作人员、被告人张祖建利用协调该活动的职务之便,为众一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分别收受众一公司给予的人民币20万元、2万元。

### 【宣判】黄俊杰7年,陆俊5年半,周伟新3年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丹东中院判决如下:

被告人吕锋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

被告人黄俊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

被告人王大雪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

被告人陆俊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被告人周伟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

被告人杨峰、张祖建均犯非国家工

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杨峰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张祖建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单位众一公司,被告人孙杰、李东红均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众一公司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孙杰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李东红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宣判时,丹东地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球迷代表、其他群众及被告人家属在场旁听。

专家释疑

## 陆俊获刑为何轻于龚建平

□据 新浪体育

2月16日,备受瞩目的足坛反赌案第一阶段宣判工作在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束。对于这些人的判罚是否合理,笔者第一时间连线了法律专家郝劲松,请他对判罚结果进行解读。

在这些涉案裁判的判罚当中,原“金哨”陆俊涉案81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对于陆俊的判罚,郝劲松认为判罚偏轻,即在量刑幅度内处罚过于偏下。陆俊所犯的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应该判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

徒刑。而这81万元的数额远远超过了定罪最低数额10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现在他的判罚结果比最低限5年仅仅超过了6个月,属于判罚偏轻。

曾经也因为受贿而涉案的裁判龚建平,当年因为受贿10万多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而今日的陆俊受贿81万元却仅仅被判5年6个月。对此郝劲松解释:“我们国家的法律判罚是不参考以前的判例的,在不同的法院会有不同的判罚结果。在5年到15年之间,具体是多少年,由法官自由裁量。全国各地的判罚差别也比较大。”

对于涉案裁判的判罚,郝劲松还补充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行贿罪,其认罪态度,或者是否是投案自首,都是法官参考的一个标准,但是这些裁判里似乎并没有投案自首的。”

法律专家郝劲松简介:

男,1972年出生,著名法律人士,曾先后七次提起带有公益性质的诉讼,状告国家部委及垄断集团并胜诉,对打破行业“霸王条款”起到了一定作用,还曾入选“2004年构建经济和谐十大受尊崇人物”。